

保证续保与重新投保协议

版本日期：2024/5/14

本保证续保与重新投保协议（简称“本协议”）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投保人（简称“您”）双方自愿订立。您在投保时，如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中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含义，请您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本协议服务内容如下：

一、保证续保服务

1、保证续保期间内的自动延续保障服务由我司为您提供。如您投保我司包含保证续保条款的保险产品，我司将于保险产品的保证续保期间内进行续保保险费的收取。若收取失败，将无法完成续保。

2、我司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您的保险合同将自上一保单年度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重新续保一年。

3、您同意并授权我司在保险产品的保证续保期间内，从您的账户中扣交续保保险费，您需保证扣款期内账户资金充足，资金不足会导致续保保险费扣交失败，将无法完成续保。

4、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您可随时向我司申请关闭自动扣费服务功能。

5、您理解并同意您每一年度所缴纳的续保保险费金额可能有所不同，续保保险费由我司按照报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费率确定。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不再为您提供保证续保服务：

（1）本保险合同已失效；

- (2) 您已经关闭本服务；
- (3) 续保保险费收取不成功；
- (4) 其他根据监管要求、产品规定或市场变化需要终止本特约的情形。

二、自动重新投保服务（一年期不保证续保产品）

1、接受本协议，代表您同意并授权我司为您进行重新投保设置。

2、重新投保扣款服务：在每一次保单合同到期后，我司将从您授权的账户划扣下一年的保费，以完成重新投保。

3、投保人应在保单到期日前将足额保费存至该授权账户中，如因授权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重新投保时首次扣款失败，您同意在保单到期后 60 天内授权我司进行多次扣款直至扣款成功。因授权账户问题、账户余额不足或者授权账户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等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投保人承担，我司也会发送扣款失败及主动缴费提醒，请及时关注。

4、我司发起扣款之前会通知您扣款的时间和金额，您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重新投保保费是由我司根据客户风险程度进行核定，并按照报备监管机构的费率进行相应扣除，因此您每一保险年度缴纳的保费金额可能有所不同。若有异议，您可联系我司申请终止本服务协议；若无异议，我司将在通知约定的时间从您授权的账户发起扣款，扣款成功后，您将重新投保到原产品。

5、若因产品停售等原因导致无法重新投保原产品的，我司会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 有升级迭代产品：我司将提前通知您，告知可转的升级迭代产品和对应保费。若有异议，您可以联系我司申请终止扣款授权；若无异议，我司将向您

授权账户发起扣款，扣款成功后，您将重新投保到新产品。在未增加保险责任的情况下，您在原产品首次投保向我司告知的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将作为新产品投保时的核保依据，如有不实告知我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无升级迭代产品：我司将提前通知您，并终止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本授权协议终止。您可以通过主动缴费的方式投保其他产品，届时可以再次签署新的扣款授权协议。

6、在保险期间出险后，部分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协议也会同时终止，我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为您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

7、接受本协议意味着您知晓并同意：您在投保时以及办理保单业务时，您和被保险人已向我司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将作为重新投保时的核保依据，如有不实告知我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向我司重新申请投保保险产品时未通过核保，我司将无法为您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

8、您可以前往我司官方渠道随时申请取消自动重新投保授权。